

漯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漯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漯河市残疾人联合会
漯河市归国华侨联合会

文件

漯人社就业〔2023〕13号

关于开展漯河市“创业之星”评选活动的 通 知

各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退役军人事务局、残联、侨联，经济技术开发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西城区人社部门、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残联、侨联，市直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上级关于稳就业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关于就业工作各项安排，助力公共就业创业服务示范城市创建，进一步激发全市创新创业活力，强化大创业工作理念，持续擦亮“漯创乐业”创业品牌，经市人社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

残联、市侨联研究决定，联合开展 2023 年度漯河市“创业之星”评选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评选类别及数量

本次拟评选 2023 年漯河市“创业之星”40 名（含“退役军人创业之星”5 名，“残疾人创业之星”5 名，“新侨创业之星”5 名，返乡农民工、失业人员等领域创业之星 25 名）。

二、评选推荐条件

申报本次“创业之星”要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思想上、政治上与党中央保持一致，遵守党的各项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

（二）原则上具有我市户籍（“新侨创业之星”除外），创业实体所在地及工商注册地在我市行政区域内。

（三）创业实体依法取得营业执照，注册成立并正常营业原则上两年以上。创办的企业或实体诚实守信、合法经营、遵纪守法。

（四）创业事迹突出，带动就业成效明显。热心公益事业，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在本行业、本县区具有一定的影响力、知名度，社会公信力较高。

（五）对参加省级以上创业创新赛事获奖拿名次，为漯河增光添彩的，同等条件下优先；近年来在食品加工、盐化工等主导产业和人力资源、农业服务等现代服务方面事迹突出的，同等条件下优先；对获得新型职业农民职称证书且近年来创业事迹突出的，同等条件下优先。

（六）历年来，曾被省人社厅或市人社局授予（联合授予）“创

业之星”的，不再参加本次评选活动。

（七）申报下列“创业之星”的除具有（一）至（六）项基本条件外，还要分别具备以下对应条件：

1.“退役军人创业之星”：创办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股东须为退役军人身份，带动劳动者就业特别是退役军人就业事迹突出的。

2.“残疾人创业之星”：创办实体的法定代表人或股东须为残疾人身份，带动劳动者特别是残疾人就业事迹突出的优先。

3.“新侨创业之星”：具有海外留学或工作经历，单独经商办企业，具有法人资格或为企业实际控制人。

（八）符合多个申报条件的，只能择优选择其中一类创业之星进行申报，不得重复申报。

三、申报资料

申报本次“创业之星”要提供以下基本材料：

（一）《漯河市“创业之星”申请表》三份（见附件）。

（二）本人身份证（户口本）、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各一份。

（三）员工花名册、劳动合同（协议）、工资支付凭证复印件以及最近三个月经营记录（银行流水）。

（四）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截图的电子版（图片清晰可见）。

（五）申报下列“创业之星”除具有（一）至（四）项共同资料外，还要分别提供以下资料：

1.“退役军人创业之星”：本人退出现役证书（退伍证），所录用

退役军人就业者的相关退伍证、身份证，各类表彰奖励等。

2.“残疾人创业之星”：残疾人相关证明材料。

3.“新侨创业之星”：具有海外留学或工作经历相关证明材料。

4.返乡农民工、失业人员群体申报推荐时，须提供相关身份条件的证明。

四、评选流程

本次评选活动，严格按照“自主申报、县级推荐、部门初审、实地核查、公示表彰”的流程，由市人社局牵头组织，各相关单位积极配合。“退役军人创业之星”评选工作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具体负责，“残疾人创业之星”由市残联具体负责，“新侨创业之星”评选工作由市侨联具体负责，其他领域创业之星评选工作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具体负责。

（一）自主申报（7月20日前）。印发相关文件，通过网站、新闻媒体、微博、微信等多种线上线下渠道，广泛动员符合条件的创业人员申报。

（二）县级推荐（7月20日-8月10日）。根据申报种类，由负责该类“创业之星”的县级部门对申报主体提供的申报资料进行审核把关。经县级部门初审，择优向对应市直部门推荐符合申报条件的人选。

（三）部门审核（8月10日-8月20日）。市直各责任单位组织专门人员，对本系统推荐材料进行评审，提出评审意见，并组成实地考察组，对本系统申报人员开展实地考察，并提出考核合格名单。对实地考察合格的，按照“创业之星”类别，由各责任单位出具《漯河市

“创业之星”汇总表》。

（四）公示表彰（8月30日前后）。经市人社局汇总后，统一在市人社局网站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的，授予漯河市“创业之星”。每名创业之星奖励5000元（所需资金从市级创业引导资金中列支）。

五、相关要求

（一）积极宣传。各有关单位要广泛宣传本次评选活动，深入挖掘一批近年来身边具有代表性创业典型，着力在全社会营造创业创新的浓厚氛围，引导各类创业者来漯在漯返漯创业。

（二）密切配合。各部门之间要加强沟通配合，根据申报主体的实际情况，市、县两级要指导符合条件的创业者，科学申报“创业之星”类别，避免重复推荐。

（三）分类负责。各相关单位要切实履行该类“创业之星”评选活动的第一责任人职责，严格资料报送、评审、归档存放等环节，并对评选活动所有环节的真实性负责。市人社局作为该活动组织部门，根据各责任单位提供的《漯河市“创业之星”汇总表》，确定获评人员并发放奖金。各责任单位需于8月20日前，提供加盖单位印章的《漯河市“创业之星”汇总表》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410房间（就业促进办公室）。

（四）严格审查。申报主体要严格按照评选要求，如实提供相应材料，对虚报瞒报、弄虚作假的，随时取消参评资格。对虚报瞒报、弄虚作假的，要及时追回奖励资金，并追究相关评审人员的责任。

联系人及电话：

市人社局就业促进办公室 崔晓健 3158991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就业创业科 李亚辉 3117039

市残联教育就业部 门元棱 3520598

市侨联经济文化联络部 白汶卉 3190608



2023年7月18日

漯河市“创业之星”申请表

推荐市直单位（加盖公章）：

申报类别					
姓名		性别		年龄	
企业名称			联系电话		
主要经营范围					
企业地址					
创办时间			员工人数		
开户名		开户行			
银行账号					
个人 创业 事迹 简介	（可另附页）				

<p>个人 创业 事迹 简介</p>			
<p>个人信用承诺</p>	<p>本人无不良信用记录、无违法记录，所提交申请材料均真实可靠，如有不实责任自负。</p> <p>个人签名：</p>		
<p>县区推荐 单位意见</p>	<p>签 章</p> <p>年 月 日</p>	<p>市直单位 意见</p>	<p>签 章</p> <p>年 月 日</p>

漯河市“创业之星”认定表

认定市直单位：（加盖公章）：

认定类别			
项目名称			
法人代表 姓名		联系电话	
实地核查 情况			
核查人员 实地核查 意见	<p>经核查人员现场实地查看，该项目符合申报条件。</p> <p>核查人（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市直单位 认定意见	<p>签 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说明：核查人员须两人以上。

漯河市“创业之星”汇总表

市直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序号	“创业之星”类别	姓名	性别	年龄	开户行（具体到分行）	银行账号	项目名称	联系方式
1								
2								
3								
4								
5								

